

注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35
聯絡人：蕭富嘉
電 話：02-7736781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一)字第1000116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16306A00_ATTCH1.JPG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0年7月1日（100）高捷D1字第0765號函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，自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，持一卡通學生卡，搭乘高雄捷運享有75折優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0年7月1日（100）高捷D1字第07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訓育委員會

100/07/06
16:35:41

線

學生事務處

第二層 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提呈

1. 上傳文件中心公告
2. 陳宏俊、文、彭送學生會知悉

代為
決行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洸甫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第1頁 共1頁

1/2

100.年 7 月 7.日 暨收文憑字第 (000008547)

4667-0135

正 本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一號
傳 真： (07)793-9999
電 話： (07)793-9666 分機 88206
聯絡人： 洪玉輔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 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 (100)高捷D1字第0765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 自100年7月1日起持一卡通學生卡，搭乘高雄捷運享有75折優惠，敬請 貴部/局轉知所轄管之各級學校，鼓勵學生踴躍搭乘。

說 明： 一、為鼓勵學生旅客搭乘高雄捷運通學，自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，持一卡通學生卡之旅客，可享高雄市環保基金與高捷公司共同補助，搭乘高雄捷運75折優惠。

二、持一卡通學生卡旅客於優惠期間搭乘高雄捷運，請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三、以上資訊敬請 貴部/局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鼓勵學生踴躍購買一卡通學生卡搭乘高雄捷運，以落實節能減碳。

正 本： 教育部(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 本：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公司公共事務處、運務處、企劃處

副總經理

施 錫 偉